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2023 年度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深天地”）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15,954.54 万元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-1,886.65 万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-142.98 万元，减去 2023 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0 万元，2023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-2,029.63 万元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